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文件

新教规〔2024〕4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地、州、市教育局，各师市教育局：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规定，结合自治区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教育执法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及依法受委托组织，下同）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及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与本办法一并执行。未在《裁量权基准》中列明的行政处罚事项或者情形，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确定的原则执行。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教育执法部门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时，针对相应违法行为，选择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基本标准、尺度。

第四条 本办法及《裁量权基准》适用于自治区和生产建设兵团各级教育执法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各类教育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

第五条 行使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综合裁量的原则。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考虑、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并对是否具有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全面分析，依法确定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裁量情形、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现行教育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视情况选择适用，但应当分清主罚项和次罚项；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单处。

第七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在适用法律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
- （二）法律规范效力相同，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 （三）法律规范效力相同，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

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对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教育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教育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教育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条 违法行为有法定从重处罚情节的，依法给予《裁量权基准》裁量幅度内“严重”或者“特别严重”档次的行政处罚，不得超出裁量档次最高处罚幅度。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教育执法部门应当结合案情综合裁量，根据违法行为主要情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二条 教育执法部门实施处罚，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 依法应当对当事人不予处罚的，仍实施处罚；

(二) 依法应当对当事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未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 在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处罚明显不同；

(四) 采取引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当事人违法并对其实施处罚；

(五) 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而不予制止或者责令改正；

(六) 对当事人实施处罚后，放任其违法行为继续存在；

(七)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

政处罚。

第十三条 教育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以前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和《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的，依法执行新的法律、法规、规章。

第十六条 《裁量权基准》中“适用情形”“裁量标准”所称的“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及《裁量权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不得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等文书中援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一、综合类					
1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规招收学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严重	招生人数10人以下的，或者其它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招生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其它情节较重，产生一定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招生人数30人以上的，或者其它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严重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情节较重，产生一定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四年以上五年以下
3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严重	无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4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反规定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 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 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较轻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存在《教育法》第七十九条所列情形的	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责令停止参加相关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责令停止参加相关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可以同时责令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较轻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5人以下的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5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第二次实施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10人以上实施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普通高等学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 （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四）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五）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较轻	招生人数10人以下的；或者其它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招生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限期改正不力的；或者其它情节较重，产生一定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
			严重	招生人数30人以上的；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或者其它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招生
			较轻	情节较轻，没有人员伤亡，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通报批评
7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一般	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学生伤亡事故，伤亡人数为重大事故标准以下一般事故以上的	责令暂停招生
			严重	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学生伤亡事故，伤亡人数达到重大事故标准以上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十二条：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8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存在其他较重情节，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学前教育类				
9	幼儿园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规定	较轻	情节较轻，尚未对幼儿身心健康产生危害后果	限期整顿，停止招生
		严重	情节严重，已对幼儿身心健康造成损害的	限期整顿，停止办园
10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规定	较轻	情节较轻，尚未对幼儿身心健康产生危害后果	警告
		严重	情节严重，已对幼儿身心健康造成损害的	罚款

二、职业教育类

二、职业教育类				
11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一般	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
			严重	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12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改正不力的；或者情节较重，产生一定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民办教育类（含校外培训）				

13	民办学校违法违规办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工作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标准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一般	限期改正不力的；或者情节较重，产生一定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严重	经责令停止招生，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经责令停止招生，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或者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情节较重，产生一定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民办学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15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法违	一般	限期改正不力的；或者情节较重，产生一定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者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	一至五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严重	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持续较大的	十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17	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办学条件不达标、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部门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可给予一万元罚款
			一般	限期改正不力的；或者情节较重，产生一定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给予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减少招生计划
			严重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给予二万元以上至三万元的罚款，暂停招生
18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擅自举办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较轻	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招生人数30人以下的；或者其它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招生人数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或者其它情节较重，产生一定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招生人数50人以上的；或者其它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9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擅自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擅自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开展校外培训的；（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四）其他未经审批擅自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
			一般	限期改正不力的；或者情节较重，产生一定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		一般	限期改正不力的；或者情节较重，产生一定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		严重	经责令停止招收学员，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		特别严重	经责令停止招收学员，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或者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三）超纲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确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一般	限期改正不力的；或者情节较重，产生一定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
		严重	经责令停止招收学员，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
		特别严重	经责令停止招收学员，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或者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

22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机构行政许可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与中小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网络游戏内容及规定的；（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规定的；（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机构行政许可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條：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條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條：民办教育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條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條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教育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教育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教育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教育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教育学校。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23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机构行政许可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條：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参与人数30人以下的，或者其它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参与人数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或者限期改正不力的，或者情节较重，产生一定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参与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或者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参与人数100人以上的，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中外合作办学类

24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情节较重,产生一定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	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期间违法招收学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较轻	招生人数10人以下的;或者其它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招生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其它情节较重,产生一定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招生人数30人以上的;或者其它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八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被处以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政处分的，其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负责人自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负责人。	一般	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	责令停止招生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	严重	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恶劣影响持续扩大的	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其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负责人自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负责人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到三万元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八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被处以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政处分的，其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负责人自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负责人。	一般	情节较重，产生一定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或者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招生，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或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负责人自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